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3期

总第1385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3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2月1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运输委拟定的关于加强天津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3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	(3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44)

【大事记】

2022年1月份大事记	(58)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22〕1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贯彻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1日

天津市贯彻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重要论述和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指示特别是视察天津港等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注重质量效益、一体融合、创新驱动、绿色智慧,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努力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建设交通强市,为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当好开路先锋。

(二)工作原则

——服务大局,先行引领。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发挥交通在区域空间优化、产业布局调整、城市群协同发展中的先行引领作用和在畅通现代物流体系、保障国内国际供应链安全稳定中的关键作用,建设内畅外联、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支撑双城,服务人民。立足“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服务构建“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推动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满足公众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出行需求,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智慧融合,改革创新。强化科技赋能,提升交通运输智慧发展水平。强化统筹融合,推进交通运输跨方式、跨领域、跨区域、跨

产业融合发展。深化行业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

——绿色集约,安全可靠。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交通与自然和谐发展,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提前实现碳达峰。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加强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三)发展 目标

未来十五年本市综合立体交通网发展目标是:坚持港口为魂、铁路为骨、道路为基、航空为翼、邮政为脉,在抓历史机遇、抓谋篇布局、抓重点节点、抓行业治理、抓便民服务、抓安全生产等方面持续发力,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海空两港链接全球、世界一流,公铁两网密接京冀、畅达全国,城乡交通联动双城、覆盖全域,智慧绿色赋能未来、全国领先。

到 2035 年,建成世界一流智慧绿色枢纽

港口、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港口货物年通过能力达到 7.5 亿吨、集装箱年通过能力达到 3500 万标准箱,机场旅客年吞吐能力达到 7000 万人次、货邮年吞吐能力达到 150 万吨,实现客运 3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货物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有力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建设;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区域互联畅通公路网,高铁城际里程达到 830 公里,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里程达到 4800 公里,实现京津雄 30 分钟通勤,京津冀主要城市客运 1 小时通达、货物 3 小时送达,有力支撑京津同城化、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建成广泛覆盖的城乡交通网,实现双城间 20 分钟快速通达,城镇及建制村 10 分钟到公交站,城镇 15 分钟上高速公路,有力支撑双城发展格局建设;智慧绿色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交通运输领域提前实现碳达峰,有力支撑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到 2050 年,在全国率先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市,全面支撑天津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

专栏一:2035 年发展目标

便捷顺畅。旅客出行全链条便捷舒适,实现双城 20 分钟通达、京津雄 30 分钟通勤、京津冀主要城市 1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通达;城区 30 分钟到高铁站、60 分钟到机场,城镇 15 分钟上高速公路,城镇及建制村 10 分钟到公交站;新建综合客运枢纽内部换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交通基础设施无障碍化率大幅提升。

经济高效。货物运输全流程经济高效,实现京津冀主要城市 3 小时送达、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综合立体交通主骨架能力利用率介于 60% 至 85% 合理区间,多式联运换装 1 小时完成率达到 90% 以上。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具备寄递功能,实现与寄递枢纽的无缝衔接。

绿色集约。综合立体交通主骨架中新建铁路、公路等线性交通基础设施共用通道比例达到 70% 以上。新改建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比例达到 95% 以上。运输结构更加优化,形成以铁路、水运为主的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格局。出行结构更加集约,双城内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80%。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不断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提前实现碳达峰。

智能先进。建成世界一流智慧港口、国内领先的智慧机场,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率达到 90%。综合交通数据平台实现跨领域、跨区域、跨层级信息资源共享。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智能列车等先进技术应用更加广泛,智能交通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

安全可靠。交通基础设施耐久性、有效性显著增强,安全设施完好率超过95%。交通网络韧性和应对各类重大风险能力显著提升,重点区域多路径连接比例达到100%,重要物资运输高效可靠。多方式、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的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完善。交通安全水平居全国前列,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城市总体安全。

二、完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

(一)建设多式融合的综合立体交通主骨架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由“6主轴7走廊8通道”组成,6主轴连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极,其中京津冀—长三角主轴途经天津;7走廊连接4极与其他城市群,其中京哈走廊途经天津;8通道是其他城市群间联系通道。

为落实国家规划纲要,支撑构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服务本市“一市双城多节点”城镇发展格局、“三区两带中屏障”生态格局,打造多通道、大容量、快速化“1带3轴2廊”综合立体交通主骨架,由高铁城际、普铁干线、市域(郊)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的关键线路组成。

——京津滨交通带,连接“津城”、“滨城”、武清、北辰、西青、东丽、津南、北京城区及城市副中心、海空门户枢纽,支撑京津冀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建设,增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核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向西北衔接沿边通道、中蒙俄经济走廊,向南衔接国家京津冀—长三角主轴。

现有2条高铁城际(京沪、京津)、4条高速公路(京津、京津塘、京沪—荣乌—津晋、京台—滨保)、2条普铁干线(京沪、津山)、2条普通国道(G103、G104),新增2条高铁城际(京滨、津兴)、3条市域(郊)铁路〔津武、津滨、津滨二线(市域轨道)〕、1条高速公路(唐廊),形成4条高铁城际、3条市域(郊)铁路、5条高速公路、2条普铁干线、2条普通国道的交通带。

——津沪交通轴,是国家京津冀—长三角主轴的组成部分,途经“津城”、武清、北辰、西青、静海,连接济南、南京、上海等,强化京津冀与长三角交通联系。

现有1条高速铁路(京沪)、3条高速公路(京沪、津沧、荣乌)、1条普铁干线(京沪)、2条普通国道(G104、G233),新增1条城际铁路(津沧),形成2条高铁城际、3条高速公路、1条普铁干线、2条普通国道的交通轴,预留北京经天津至上海高速磁悬浮通道,预留津沧高速公路南延线,实现津沧、京沪高速通道分线运行。

——沿海交通轴,是国家京津冀—长三角主轴的组成部分、沿海主要交通走廊,途经“滨城”、宁河、津南,连接辽东半岛、山东半岛、长三角地区。

现有1条高速铁路(津秦)、3条高速公路(秦滨、长深、海滨大道)、1条普铁干线(津山)、2条普通国道(G205、G228),以及天津港至上海港海上通道,新增2条高铁城际(津潍、环渤海),形成3条高铁城际、3条高速公路、1条普铁干线、2条普通国道的交通轴,预留“滨城”至唐山高速公路通道。

——津雄交通轴,途经“津城”、“滨城”、津南、西青、静海,连接雄安新区、海空门户枢纽。衔接国家京津冀—粤港澳主轴,向南通达中原地区、长江中游、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衔接国家京津冀—成渝主轴,向西南通达关中平原、成渝等地区,连通大陆桥走廊,向西及西北通达呼鄂榆、兰西等地区及霍尔果斯、阿拉山口等陆桥口岸。

现有 1 条高速铁路(津保)、2 条高速公路(津雄、津石)、2 条普铁干线(津霸、黄万)、2 条普通国道(G336、G112)，新增 1 条城际铁路(津雄)、1 条高速公路(新荣乌)、1 条普通省道(津雄干线)，延伸津霸铁路，连通天津—霸州—徐水—涞源—张家口，形成 2 条高铁城际、3 条高速公路、2 条普铁干线、3 条普通国省道的交通轴。

——京哈交通走廊，是国家京哈走廊的组成部分，途经蓟州、宝坻，连接京津冀北部、辽中南城市群、哈长城市群，连通满洲里口岸。

现有 2 条高速公路(京哈、京秦)、2 条普铁干线(京哈、大秦)、3 条普通国道(G230、G102、G509)，新增 2 条高铁城际(京唐、京秦

第二城际)，形成 2 条高铁城际、2 条高速公路、2 条普铁干线、3 条普通国道的交通走廊，预留蓟州区接入北京轨道交通平谷线通道。

——津承交通走廊，途经“津城”、“滨城”、东丽、北辰、宁河、宝坻、蓟州，连接河北北部、蒙东地区，向北衔接京哈走廊和沿边、二湛通道，连通二连浩特口岸，向南衔接津沪、沿海、津雄交通轴。

现有 2 条高速公路(津蓟、塘承)、1 条普铁干线(津蓟)、1 条普通国道(G233)，新增 2 条高铁城际(京滨、津承)，津蓟铁路增复线并向北延伸接入首都地区货运环线，形成 2 条高铁城际、2 条高速公路、1 条普铁干线、1 条普通国道的交通走廊。

专栏二：“1 带 3 轴 2 廊”主骨架布局

京津滨交通带：由 4 条高铁城际、3 条市域(郊)铁路、5 条高速公路、2 条普铁干线、2 条普通国道组成，4 条高铁城际为京沪、京滨、京津、津兴铁路，3 条市域(郊)铁路为津武、津滨、津滨二线(市域轨道)铁路，5 条高速公路为京津、京津塘、京沪—荣乌—津晋、京台—滨保、唐廊高速，2 条普铁干线为京沪(预留京津扩能四线条件)、津山铁路，2 条普通国道为 G103 线(北京—天津滨海新区)、G104 线(北京—福建平潭)。

津沪交通轴：由 2 条高铁城际、3 条高速公路、1 条普铁干线、2 条普通国道组成，2 条高铁城际为京沪、津沪铁路，3 条高速公路为京沪、津沪、荣乌高速，1 条普铁干线为京沪铁路，2 条普通国道为 G104 线(北京—福建平潭)、G233 线(内蒙古克什克腾—安徽黄山)，预留北京经天津至上海高速磁悬浮通道。

沿海交通轴：由 3 条高铁城际、3 条高速公路、1 条普铁干线、2 条普通国道以及天津港至上海港海上通道组成，3 条高铁城际为津秦、津潍、环渤海铁路，3 条高速公路为秦滨、长深高速和海滨大道，1 条普铁干线为津山铁路，2 条普通国道为 G205 线(河北山海关—广东深圳)、G228 线(辽宁丹东—广西东兴)，预留“滨城”至唐山高速公路通道。

津雄交通轴：由 2 条高铁城际、3 条高速公路、2 条普铁干线、3 条普通国省道组成，2 条高铁城际为津保、津雄铁路，3 条高速公路为津雄、津石、新荣乌高速，2 条普铁干线为津霸、黄万铁路，3 条普通国省道为 G336 线(天津—陕西神木)、G112 线(北京环线)、津雄干线公路。京哈交通走廊：由 2 条高铁城际、2 条高速公路、2 条普铁干线、3 条普通国道组成，2 条高铁城际为京唐、京秦第二城际铁路，2 条高速公路为京哈、京秦高速，2 条普铁干线为京哈、大秦铁路，3 条普通国道为 G230 线(吉林通化—湖北武汉)、G102 线(北京—辽宁抚顺)、G509 线(河北北京唐港—北京通州)，预留蓟州区接入北京轨道交通平谷线通道。

津承交通走廊：由 2 条高铁城际、2 条高速公路、1 条普铁干线、1 条普通国道组成，2 条高铁城际为京滨、津承铁路，2 条高速公路为津蓟、塘承高速，1 条普铁干线为津蓟铁路，1 条普通国道为 G233 线(内蒙古克什克腾—安徽黄山)，津蓟铁路增复线并向北延伸接入首都地区货运环线。

(二) 打造辐射全球的综合立体交通主枢纽

立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定位,充分发挥“两个扇面”作用,强化国际枢纽海港、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和国际邮政快递枢纽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化铁路枢纽区域运输组织功能,与北京共建国家铁路枢纽,形成4个综合交通主枢纽,构建以北京、天津为中心联动石家庄、雄安等城市的京津冀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

——天津港,构建“一港八区”格局,努力

打造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支撑、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点、陆海深度融合的重要平台、现代化的国际枢纽海港。东疆、北疆和南疆港区重点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大沽口、高沙岭和大港港区重点服务临港产业发展,为拓展运输功能以及部分货类转移提供空间;海河、北塘港区重点发展旅游客运、冷链运输。构建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运输网络,海向联动环渤海、密接日韩和东南亚、广泛连接欧美澳、拓展“冰上丝绸之路”,陆向贯通“三北”、联通中蒙俄经济走廊。

专栏三:天津港“一港八区”布局

东疆港区:以集装箱、邮轮运输为主,大力发展现代物流、航运交易、融资租赁、航运金融等高端航运服务,逐步向自由贸易港区发展。

北疆港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兼顾商品汽车、旅客等运输,提升保税仓储、航运服务等功能,形成大型综合性港区。

南疆港区:以能源及大宗原材料中转运输为主,以铁路、管道为主要集疏港方式,实现优化发展。

大沽口港区:主要服务于高端装备制造、粮油加工、石油化工等临港产业发展。

高沙岭港区:未来集装箱运输拓展区,逐步承接北部港区件杂货等货类转移,兼顾服务临港产业发展。

大港港区:主要服务于南港工业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液化天然气(LNG)、油品、液体化工品等运输,并承接北部港区干散货、液体化工品等货类转移。

海河港区:结合城市需求,发展旅游客运,逐步退出货运功能。

北塘港区(含中心渔港):结合城市需求,发展旅游客运、冷链运输等。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建设区域航空枢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国际航空货运枢纽,与北京、石家庄共同打造世界级机场群。新建T3航站楼、第三跑道、南货运区,形成“三航站楼、三跑道、三货运区”运行格局。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欧美澳国际航线,做强日韩、东南亚航线,构建全国领先的全货机航线网络。引入京滨高铁、津静线市域(郊)铁路、轨道交通Z2线等,形成综合立体交通枢纽。大力发展空空中转、海空铁联运。

——铁路枢纽,强化区域枢纽功能,与北京共建国家铁路枢纽。在客运方面,构建“三主三辅多节点”客运枢纽体系,以天津、天津

西、滨海西站为“三主”站,承担跨区域通达全国出行功能;以天津南、滨海、滨海东站为“三辅”站,服务“津城”、“滨城”城际交通出行;以滨海北、武清、宝坻南、静海北、蓟州南、北辰、军粮城北、津南站等为补充。在货运方面,构建“一中枢多场站”货运枢纽体系,汉沽编组站为京津冀核心区铁路货运组织中枢,承担区域主要编组功能;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为铁水联运节点站,西堤头物流基地为公铁联运节点站,服务天津及周边区域;南仓站铁路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物流配送中心;拓展曹庄(天津西)、滨海西、滨海东等动车段所高铁快运功能。

——天津国际邮政快递枢纽,与北京、雄

安共同打造京津冀国际邮政快递枢纽集群。构建四级邮政快递服务网络。面向国际和区域,依托海空两港建设 2 处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建设空港航空快递物流园、东疆港跨境电商快递物流园和武清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园等 3 个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服务全市,集中布局分拨转运中心,在机场、机场南、天津站、天津西站、滨海客运站、滨海新区塘沽地区布局 6 处邮政转运站,环城四区和外围各区因地制宜布局快件处理中心;服务周边,按照双城核心区平均 0.5 至 1 公里服务半径或 3 至 4 万服务人口、环城四区及外围五区(武清、宝坻、宁河、静海、蓟州)平均 4 至 5 公里服务半径或 3 至 5 万服务人口布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按照不宜大于 1 公里服务半径原则布局居住区快递营业设施;服务末端,完善农村寄递服务设施,深入社区、校园、工厂、村庄布局快递末端服务设施。打造“公路+铁路+航空+水运”全载体邮政快递运输体系,做强公路邮路,做大铁路邮路,做精航空邮路,做实水运邮路。

(三) 构建广泛覆盖的铁路公路网络

在综合立体交通主骨架、主枢纽基础上,注重存量资源优化和增量供给提质,强化双城辐射、便捷各区连通、全面覆盖城乡,形成铁路、公路“快、干、基”三级网络。发达的快速网由主骨架中的高铁城际、高速公路构成,畅达全国、密接京冀、快连双城;完善的干线网由主骨架中的普铁干线、普通国道以及市域(郊)铁

路、普通省道构成,全面覆盖全市乡镇及以上节点、主要交通枢纽及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国防设施等;广泛的基础网由铁路专用线、农村公路构成,通达大型工矿企业、港区、乡村、学校、特色景点等。

——铁路网,包括高铁城际、普铁干线、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

高铁城际,形成 5 条高铁城际通北京、2 条高铁城际通雄安、7 条高铁城际沟通环渤海联系长三角格局,总里程约 830 公里,预留北京经天津至上海高速磁悬浮通道。

普铁干线,以汉沽编组站为核心,构建“一环六射”布局,承担区域运输组织功能。“一环”为市域货运铁路环线,“六射”分别通达北京及西北、雄安及西南、长三角地区、东北、承德及北部地区、神华通道,总里程约 1300 公里。

市域(郊)铁路,强化双城间以及双城与城市远郊地区中长距离快速出行保障,形成“双轴七射两联”布局。“双轴”服务双城之间多通道快速联系,“七射”服务双城与静海、武清、宁河、宝坻、蓟州等区快速衔接,“两联”连接武清与宁河、东丽与津南,提升网络的整体性、连通性,总里程约 880 公里,预留蓟州区接入北京轨道交通平谷线通道。

铁路专用线,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港区,同步规划建设配套铁路,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逐步接入铁路专用线。

专栏四:铁路网布局

(一) 高铁城际“527”布局

5 条高铁城际通北京:京津城际、京沪高铁(北京方向)、京滨高铁、京秦第二城际、津兴城际;

2 条高铁城际通雄安:津保铁路、津雄城际;

7 条高铁城际沟通环渤海联系长三角:京沪高铁(上海方向)、京唐高铁、津承城际、津秦高铁、津潍高铁、津沧城际、环渤海城际。

(二)普铁干线“一环六射”布局

一环:曹双—津霸—汉周—西南环线—蓟港—大北环铁路;

六射:京沪铁路(京津段)、津霸—保霸—徐水至涞源至张家口—张集铁路、京沪铁路(津沪段)、黄万铁路、津山铁路、津蓟—北京货运环线铁路。

(三)市域(郊)铁路“双轴七射两联”布局

双轴:津滨线、津滨二线(市域轨道);

七射:津静线、津武线、津宁线、津港线、津蓟线、津山线、滨海线(市域轨道);

两联:宁武联络线、双湖联络线。

——公路网,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

高速公路,在现状“八横六纵五射”的基础上,重点完善与北京城市副中心、雄安新区、大兴国际机场的联系通道,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增加密涿京沪联络线、唐廊高速(二期)、南港高速、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预留津沧高速南延线、滨唐高速,形成“九横六纵六射”高速公路网,总里程约1500公里。

普通国省道,在国道主骨架基础上,完善双城之间、双城与各区之间、区区之间、与京津冀毗邻地区之间便捷联系通道,完善港口、机场集疏运体系,覆盖全部乡镇,形成“31横18纵”普通国省道布局,总里程约3300公里。

农村公路,在“村村通”基础上,合理控制县道规模,优化县道布局,提高乡村道路技术等级和服务品质,逐步向通村入户倾斜,总里程约1.3万公里。

专栏五: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网布局

(一)高速公路“九横六纵六射”布局

九横:京秦高速、京哈高速、唐廊高速、滨保高速、京津高速、京津塘高速—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京台—京沪—荣乌—津晋高速、津石高速、南港高速。

六纵:秦滨高速、海滨大道、塘承高速、长深高速、津蓟—宁静—荣乌高速、京沪高速—密涿京沪联络线。

六射:津雄高速、津宁高速、津滨高速、津港高速、津沧高速及南延线、滨唐高速。

(二)普通国省道“31横18纵”布局

31横:马营线、通武线、水库南线、京抚线、仓桑线、侯玉线、玉香线、唐通线、林廊线、唐廊线、大东—卫星线、梅丰线、京环线、京滨线、津芦线、津霸线、津汉线、新津杨—津静线、津北线、津塘线、津塘二线、天津大道、津沽线、赛达大道、津港线、静霸—独流减河北堤线、津雄干线、津神线、高常—团王线、团大—静咸线、山深—港中线。

18纵:丹东线、滨玉线、滨蓟线、九园—黄海线、山深线、东金线、会展联络线、津宝线—机场大道、克黄线、蓟宝线、平宝—宝武线、武香线、高王—武静—津海线、津王—团唐线、团泊大道—崔唐线、静青线、京岚线、通王线。

以4个综合立体交通主枢纽为引领,依托综合立体交通主骨架,滨海新区、环城四区和

外围五区均可形成综合立体交通网。

专栏六：滨海新区、环城四区和外围五区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

滨海新区：京津滨交通带、沿海交通轴、津雄交通轴、津承交通走廊的交汇点，辖区内规划有秦滨、海滨大道、长深（荣乌）、塘承、滨保、京津、京津塘—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津滨、津晋、津石、南港 11 条高速公路，G103 京滨、G228 丹东、G205 山深、G336 津神、津塘、港城大道等普通国省道；汇集津秦、津雄、津潍、京滨、环渤海、京津城际延伸线、宝坻周良至滨海联络线 7 条高铁城际，津山、大北环、蓟港、西南环、黄万 5 条普铁干线，津滨、津港、津山、滨海、津滨二线 5 条市域（郊）铁路，设有铁路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东站、滨海南站、滨海北站等枢纽场站。

东丽区：京津滨交通带的重要节点，辖区内规划有京津塘、京津、津滨、津宁、津蓟、宁静 6 条高速公路，G103 京滨、G205 山深、津汉、津北、津塘线等普通国省道；汇集京滨、津秦、京津城际延伸线 3 条高铁城际，津山、大北环 2 条普铁干线，津滨、津宁、津静、双湖、津山、津滨二线 6 条市域（郊）铁路，设有铁路机场站、军粮城北站等枢纽场站。

西青区：津沪、津雄交通轴交汇点，辖区内规划有京沪、津沧、津港、津石、荣乌、长深、宁静 7 条高速公路，G104 京岚、G233 克黄、津港、津涞、赛达大道等普通国省道；汇集津沧、津保、津雄（比选方案）3 条高铁城际，京沪、西南环 2 条普铁干线，津滨二线、津静线 2 条市域（郊）铁路，设有铁路天津南站、团泊北站（比选方案）等枢纽场站。

津南区：京津滨交通带、津雄交通轴的重要节点，辖区内规划有津晋、津港、宁静、长深 4 条高速公路，G205 山深、天津大道、津港、津沽、津歧线等普通国省道；汇集津雄城际铁路，西南环、蓟港 2 条普铁干线，津滨、津港、双湖线 3 条市域（郊）铁路，设有铁路津南站等枢纽场站。

北辰区：京津滨交通带、津承交通走廊交汇点，辖区内规划有京津塘、京津、津雄、津蓟、津宁、滨保 6 条高速公路，G103 京滨、G112 京环、G233 克黄、津同、武静线等普通国省道；汇集京滨高速铁路，京沪、津霸、大北环 3 条普铁干线，津滨、津蓟、津港、宁武 4 条市域（郊）铁路，设有铁路北辰站、西堤头物流基地等枢纽场站。

武清区：京津滨交通带的重要节点，辖区内规划有京津塘、京津、京沪及密涿京沪联络线、津雄、滨保、唐廊 6 条高速公路，G103 京滨、G104 京岚、G112 京环、G233 克黄、津武、宝武、河大、武香线等普通国省道；汇集京津城际铁路，京沪、津蓟、津霸 3 条普铁干线，津滨、津武、津蓟 3 条市域（郊）铁路，设有铁路武清站、汊沽编组站等枢纽场站。静海区：津沪、津雄交通轴的重要节点，辖区内规划有京沪、津石、津沧及津沧南延、荣乌、长深 5 条高速公路，G104 京岚、G205 山深、G233 克黄、G336 津神、津雄干线、津静、团泊大道等普通国省道；汇集津沧、津雄（比选方案）2 条高铁城际，京沪普铁干线，津静市域（郊）铁路，设有铁路静海北站等枢纽场站。

宝坻区：津承、京哈交通走廊交汇点，辖区内规划有京哈、津蓟、唐廊、塘承 4 条高速公路，G233 克黄、G509 唐通、津宝、宝武、九园线等普通国省道；汇集京滨、京唐、津承 3 条高铁城际，津蓟普铁干线及市域（郊）铁路，设有铁路宝坻南站、周良站等枢纽场站。

宁河区：沿海交通轴、津承交通走廊的重要节点，辖区内规划有京津、津宁、滨保、长深、唐廊、塘承 6 条高速公路，G112 京环、G205 山深、津芦、滨蓟、滨玉、梅丰线等普通国省道；汇集环渤海城际（比选方案）、宝坻周良至滨海联络线 2 条高铁城际，津山普铁干线及市域（郊）铁路，设有铁路芦台站、未来科技城站等枢纽场站。

蓟州区：津承、京哈交通走廊交汇点，辖区内规划有京秦、津蓟、塘承 3 条高速公路，G102 京抚、G230 通武、G233 克黄、滨蓟、蓟宝、平宝线等普通国省道；汇集津承、京秦第二城际 2 条城际铁路，京哈、津蓟、大秦 3 条普铁干线，设有铁路蓟州南站等枢纽场站。

三、建设统筹融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一) 推进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

统筹综合交通通道规划建设。加强综合交通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统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约束指导作用,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加强土地、岸线、空域、水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利用既有通道线位资源新建铁路、公路等线性基础设施;统筹各类交通场站空间布局,推动新增场站设施由单一向综合、由平面向立体发展。加强综合交通通道与通信、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共用通道,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打造多式联运港口枢纽,建设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推动铁路直通集装箱与大宗散货港区,提升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能力,完善口岸、保税功能,实现物流综合效率最优。打造“机场+轨道”联运样板,推进T3航站楼与京滨高铁机场站一体化建设,引入津滨二线、津静线市域(郊)铁路,强化客运空轨联程、货物空铁联运。打造功能复合铁路枢纽,有条件的高铁站引入轨道交通或市域(郊)铁路,天津、天津西、滨海西站等综合客运枢纽实现2条以上轨道交通引入。打造枢纽经济新标杆,加强高铁枢纽、轨道交通场站周边综合开发,依托京滨、京唐等高铁城际,构筑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高铁“微中心”,推进站产城融合发展。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与邮政快递枢纽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协同管理。

强化城市内外交通高效衔接。推进“四网融合”,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统筹建设、协同管理、联动运营,做好与城市轨道交通衔接,实现设施互联、票制互通、安检互认、信息共享、支付兼容。推进“两网衔接”,统筹公路与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形成级配合

理、布局均衡、衔接顺畅的路网体系,推进公路穿城镇段与城市道路建设标准衔接、养管协同,推进道路客运站与城市公共交通网络有机融合。推进站场转型,拓展货运枢纽的城市配送功能,挖掘铁路闲置站场潜能,推动中心城区既有货运站场转型升级为城市物流配送中心。

(二) 推进交通网与运输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

深化交通网与运输网融合。以全链条快速化为导向,推进旅客联程联运、行李直挂、空铁一票通、互转航班通程联运,开展出行即服务(MaaS)系统试点应用;推进货物多式联运,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做大空空中转,探索发展卡车航班、高铁快运,推广网络货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

深化交通网与能源网融合。保障“输能”,提升港口、铁路“北煤南运、油气登陆”保障能力,支持油气、电力管网依托公路、铁路通道协调布局。融合“用能”,支持有条件的港区、公路服务区、交通场站建设充换电、加气设施,推进港口岸电规模化应用。

深化交通网与信息网融合。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基础设施与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光缆等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协同建设。推进智能铁路、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民航、智慧邮政、智慧枢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推进城市智慧交通综合应用。

(三) 推进区域城乡交通融合发展

深入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有序推进5条高铁城际(京沪、京津、京滨、津兴、京秦第二城际)通北京,2条高铁城际(津保、津雄)通雄安,形成与沧州、廊坊、承德、唐山等周边城市均有高铁城际联通的新格局;完善区域货运铁路网络,推进霸

州—徐水—涞源—张家口铁路、津蓟铁路北延等货运铁路建设。优化津冀港口合作,构建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津冀世界级港口群,组建环渤海港口联盟,推进航道、锚地等深水资源共享共用,大力发展环渤海内支线运输,完善内陆营销网络。推进机场协同发展,巩固提升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区域航空客运枢纽保障能力,大力发展航空货运,在航权、空域、时刻资源分配等方面争取国家支持。完善互联互通公路网,推进京津塘高速拓宽、唐廊高速二期、密涿京沪联络线、团大公路等规划建设,实现与京冀全方位、多通道、同标准对接。提升城际出行服务,实现京津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营、公交“一卡普惠”、地铁支付互认,深化“通武廊”等京津冀毗邻地区出行服务一体化改革。推进运输管理协同和执法协作,强化政策、法规、标准衔接,加强信息共享、应急联动。

推进城市交通提速增质。强化轨道交通骨架支撑,加快建设“津城”、“滨城”轨道交通,有序推进市域(郊)铁路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中运量公共交通。优化城市路网,完善快速环线与外环线之间主干路网,加密次支路网,强化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补齐停车设施短板,以国家会展经济片区、海河柳林地区、北辰活力区等为重点打造高品质活力路网。深入推进公交都市建设,优化公交线网,实现城区 500 米公交站点全覆盖,强化常规公交和轨道交通衔接,实施公交地铁联程优惠,加强公交场站建设,引导共享交通规范发展,鼓励公众绿色出行。

推进城乡交通普惠均等。支撑乡村产业振兴,全面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实施窄路加宽、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深化农村公路养管体制改革,大力推广路长制,创建一批“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区级公路 80% 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6 米以上

乡村公路占比大幅提升。优化“村村通客车”网络,推进公交线路向乡镇、建制村延伸,开行至农业休闲旅游基地、特色旅游村的客运线路。畅通农村货运服务,完善区、乡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发展邮政物流、农村客运小件快运、电商快递、冷链物流、货运班车等多种形式农村物流,实现农产品进城和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消费品下乡双向畅通。

(四) 推进交通与多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交通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深入推
进邮政快递“上车上船上飞机”,优化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的国际邮件进、出、转功能,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扩大航空运营规模,增加天津始发高铁快递和电商快递班列,探索面向日韩等国家的海运班轮快件运输,在机场、高铁站等重要交通枢纽逐步实现邮件快件集中安检、集中上机(车)。加快推进邮政快递“进社区入村户”,优化门到门、桌到桌、手到手寄递服务,支持社区配建邮政快递服务场所和设施,推进居住区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全覆盖,支持无人配送发展。完善农村寄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集邮政、快递、电商、仓储等功能于一体的村级邮政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推进交通与现代物流融合发展。在港口水运方面,加快建设天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发展集装箱、冷链、滚装及大宗货物物流运输,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丰富进口拆箱、出口拼箱、国际中转等业务,拓展中欧班列国际海铁联运功能,打造面向亚太和欧美等地区的国际采购、分拨、配送中心和国际物流运营中心。在航空物流方面,推动跨境电商规模发展,拓展进境水果、肉类、植物种苗、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等口岸功能,实现规模化运输,加快建设航空物流园区,打造链接洲际的货运枢纽机场。在陆路运输方面,以西堤头

物流基地、汉沽编组站等为货运枢纽核心，重点发展干支衔接、公铁衔接物流模式，推动高铁快运、双层集装箱铁路运输发展，推进冷链物流、大件运输、危险品物流等专业物流发展。

推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滨海旅游发展，打造中国北方国际邮轮旅游中心，提升邮轮母港综合服务功能，积极开辟邮轮始发航线，试点海上游，发展邮轮配送业务。支持大运河旅游发展，推进适宜河段分段旅游通航，拓展海河旅游航线，打造河海互动游品牌。支持长城沿线旅游发展，加强公路与景区道路衔接，构建“快进慢游”网络，打造旅游风景道。支持绿色生态屏障旅游发展，建设“天”字型生态主干路，以路为线、串园成链、联片成网。支持房车自驾游、通用航空低空游等特色旅游发展。

推进交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高端航运服务集聚区，大力发展战略总部经济，做强跨境融资租赁，加快信息、商贸、金融保险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打造航空航天研发制造集群，拓展大型民用飞机配套产业链，完善直升机、无人机研发制造体系，提升新一代运载火箭、空间站和卫星等航天设备研制生产能力。打造临港产业集群，做精做强海洋油气装备、高技术船舶、港口航道工程装备、海水淡化装备和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打造世界一流南港化工新材料基地和石化产业聚集区。打造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集群，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形成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发展高地。

四、建设高质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一) 强化智慧赋能

推进交通运输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建设数字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新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应用，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数字大脑”，实现数据

归集、数据共享、数据孪生。建设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加快装卸、运输、仓储等环节自动化升级改造，建设港口自动驾驶示范区，打造智能化集装箱码头新标杆。建设先进高效的智慧机场，结合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同步升级数据中心，完善智慧运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平台，推进空管新技术试点应用。建设安全畅通的智慧公路，推进建设人、车、路、环境全要素感知体系，建设在途信息发布、智慧服务区等全方位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建养运全过程的业务管理体系，开展车路协同试点。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出行体系，开展轨道交通自动驾驶试点，深入推进公交调度智能化、巡游出租车网约化、共享单车规范化。

(二) 坚持绿色低碳

建设基础设施环保、运输装备清洁、运输结构合理的绿色交通示范城市。加强与生态空间协调，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实施天津港绿色专业化码头科技示范工程，建设“绿色三星”标准的 T3 航站楼，建设绿色公路。深化污染防治，加强交通污染监测，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快淘汰低排放标准营运车辆。优化运输结构，打造“公转铁”、“散改集”双示范港口，形成以铁路、水路、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为主的大宗货物运输格局。强化节能减排，新增更新公交车、出租车、城市配送车辆等实现全面新能源化，具备受电设施的靠港船舶 100% 使用岸电，鼓励创建零碳码头、零碳枢纽、零碳物流园区，推广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三) 构筑安全底线

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健全交通安全生产制度和标准规范，

创新监管模式,建立完善现代化工程建设和运行质量全寿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监测,加强预防性养护维护,提高设施耐久性和可靠度。

全方位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安全风险预警防控能力,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全网络监测预警。提升双城、城镇、重要交通枢纽、北部山区交通网络韧性与可靠性。提升港口能源运输、机场大型货机运输保障能力,确保国家战略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提升车联网等重要融合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道路运输、城市公交、轨道交通、港口水运等领域安全治理,推动铁路沿线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完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应急联动,建立京津冀三省市及通武廊、宁滨唐等毗邻区多级应急联动体系,加强交通运输、气象、公安、应急等部门协调联动。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公路、轨道交通、道路运输等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社会协同能力,完善应急救援基地、设施、装备,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 提升治理能力

深化交通运输行业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以大数据、信用信息共享为基础的新型治理机制,形成开放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交通运输行业软实力,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加强铁路老车站、老码头等历史交通设施的保护利用,打造地铁文化品牌,宣扬公交 8 路车队、天航英雄机组、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优秀事迹等,营造文明交通出行环境。加强交通运输人才队

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培育高水平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打造素质优良的劳动者大军。

五、保障措施

(一)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市全过程。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本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提供根本保证。

(二) 加强组织协调

构建协同配合、高效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统筹推进。财政、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细化完善财政、用地、用海、城乡建设、环保等配套政策和支持措施,完善公共交通引导土地开发的相关政策。

(三) 加强资金保障

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落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确保各项交通专项资金支持交通发展,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公路和水运建设专项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加强市、区两级财政对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精准支持。

(四) 加强实施管理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衔接,与城乡建设发展相统筹。各区、各部门在编制交通运输相关规划中,要与本方案做好衔接,有关项

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本方案实施进展统计与监测工作,定期开展评估,依据国

家和本市发展规划进行动态调整或修订。重大事项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综合立体交通主骨架布局图(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津政规〔20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健全本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以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为基础,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高发放效率,强化政策落实,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内容

(一)保障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符合低收入家庭救助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二)启动条件。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按月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按月发放。本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2%或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上述两个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补贴标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按月测算,具体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本市城乡低保标准×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保留到元。价格临时补贴设置最低标准,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的前提下,经测算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低于30元时,按30元标准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四)发放方式。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由人社部门负责,按照失业保险

金渠道进行发放;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其他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由民政部门负责,随相关补助发放一并进行。

(五)资金保障。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符合低收入家庭救助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本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中列支,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本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预算中列支;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三、工作要求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小康社会的质量和成色,进一步健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和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中的问题,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发展改革委要密

切关注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协调有关部门切实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民政、人社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财政部门要将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要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在 SCPI 发布当月 25 日前将相应月份的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并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或“物价补贴”等。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将发放情况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通过组织媒体报道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相关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群众误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与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联动机制的通知》(津政发〔2011〕28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0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天津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8 日

天津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就便、快速高效的天津市海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海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水上险情应急反应程序》、《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海上搜寻救助规定》、《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民航公约》等我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议,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海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及突发事件对人命安全、水域环境的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将海上突发事件一般分为四个等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3.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I级(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 (2)客船、化学品船舶发生事故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 (3)载员30人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事故;

(4)1万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5)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海上保安事件;

(6)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事件;

(7)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事件。

1.3.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II级(重大)海上突发事件: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

(2)载员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事故;

(3)3000总吨以上、1万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保安事件;

(5)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事件。

1.3.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III级(较大)海上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

(2)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3)中国籍海船或有中国籍船员的外轮失踪;

(4)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保安事件;

(5)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1.3.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Ⅳ级(一般)海上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2)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3)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在确保人命救助的前提下,努力实施环境救助和财产救助。充分运用现代科技信息手段,保证信息畅通、及时、准确;就近、快速指派救助力量;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提高应急反应的效能和水平。

(2)政府主导,依法规范。市人民政府主导全市海上搜救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指挥行为。

(3)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简称市海上搜救中心)对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实行统一指挥,保证各方应急力量行动协调、相互配合,取得最佳效果。根据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实施分级管理。

(4)防救结合,资源共享。“防”是指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响应工作,减少自然灾害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可能;“救”是指保证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对海上遇险人员进行救助,减少损失。防救并重,确保救助。充分利用常备资源,广泛调动各方资源,发挥储备资源的作用。充分发挥参与救助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1.5 适用范围

1.5.1 本预案适用于市海上搜救中心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内发生的海上突发事件

应对工作。

1.5.2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市人民政府指定或其他搜救中心请求协助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环渤海地区海上搜救合作联动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3 涉及船舶造成污染的,启动《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本市海上搜救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天津海事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天津警备区、市应急局、市口岸办、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天津海事局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由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组成,承担海上搜救应急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2.1.2 市海上搜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1)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海上搜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拟订海上搜救有关制度和规划;
- (3)拟订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 (4)编制海上搜救预算;
- (5)划定海上搜救分中心搜寻救助责任区域并确定其职责;
- (6)组织、协调、指挥海上搜救行动;
- (7)建设海上搜救队伍,指定本市海上搜救力量;
- (8)指导社会搜寻救助力量能力建设;
- (9)定期组织开展海上搜救演习及相关培训;
- (10)组织开展海上搜救宣传教育;
- (11)组织实施海上搜救奖励工作;
- (12)开展省际间的海上搜救合作;

(13)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2.2 办事机构

2.2.1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天津海事局,负责市海上搜救中心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天津海事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2.2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拟定搜救中心内部管理制度;拟定并组织落实搜救中心年度工作计划;起草海上搜救规划;负责组织日常性海上搜救行动;统一调配、维护和管理应急物资;负责组织开展海上搜救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负责督促检查相关单位海上搜救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各种海上搜救工作会议;负责搜救中心的档案管理工作;起草、制发和处理搜救中心文件和重要文稿,编发简报;承办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市委、市政府和市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事项。

2.3 搜救指挥分支机构

天津市海上搜救应急指挥体系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海上搜救分中心两级搜救指挥机构组成。

海上搜救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海上搜救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编制、修订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编制本辖区海上搜救经费预算和拟定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规划;确定分中心各搜救成员单位职责;指定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力量;组织、协调、指挥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应急行动;定期组织搜救演习、训练及相关培训;部署和督促、检查海上“一救一清三防”基础与准备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包括海上搜救专家组和其他相

关咨询机构,应市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相关的海上搜救咨询服务。

2.4.1 海上搜救专家组

市海上搜救专家组由应急管理、医疗救护、海事管理、海事法律、灾后处置、航海技术、航海保障、海洋、气象和引航等相关部门的资深专家学者组成。

主要职责是:

- (1) 提供海上应急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 (2) 参与相关海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 (3) 提供海上搜救法制建设、体系建设、法制规划咨询;
- (4) 参与海上搜救应急相关工作的总结和评估。

2.4.2 其他咨询机构

相关咨询机构包括航海学会、船级社、危险品咨询中心、溢油应急中心等单位。咨询机构应市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相关的海上搜救咨询服务。市海上搜救中心可就搜救事宜与咨询机构达成相关协议。

2.5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由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搜救指挥机构指定,被指定的现场指挥按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承担现场协调工作。

现场指挥主要职责是: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应急指令;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准确完整记录应急救援重要事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下一步搜救应急行动中止、终止的建议。

2.6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

2.6.1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包括各级政府

部门所属的专业救助力量,军队、武警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2.6.2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的职责是: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相关工作;参加海上应急行动时,听从指挥,保持与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海上应急行动结束后,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交包括音像、图片、总结等有关信息材料;参加各级搜救中心组织的应急演练、演习。

3 预警和响应

预警和响应是通过分析预警信息,作出相应判断,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自然灾害造成事故或做好应急反应准备。

3.1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海洋、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海上人命、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海上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

3.1.1 预警级别确定

根据可能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将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信号表示。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严重预警信息:

①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③洪水期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监测预报

有特大洪峰。

(2)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严重预警信息:

①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 12 级以下,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 14 级以下并可能持续。

②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 12 级以下,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 13 级以下;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③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

(3)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较重预警信息:

①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 10 级以下,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 12 级以下并可能持续。

②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 10 级以下,或者阵风 9 级以上 11 级以下;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③洪水期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监测预报有大洪峰。

(4)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预警信息:

①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8 级以下,或者阵风 8 级以上 10 级以下并可能持续。

②预计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7 级以上 8 级以下,或者阵风 8 级以上 9 级以下;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7 级,或者阵风 8 级并可能持续。

3.1.2 预警信息发布

(1)气象、规划资源、水务和地震等部门根

据各自职责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向有关方面发布相应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2)市海上搜救中心根据接收的预报预警信息确定海上风险预警级别,发布海上风险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信息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 预警响应

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各级海上搜救中心及其成员单位应根据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和应急救助准备。

4 信息报送

4.1 遇险信息来源

(1)船舶、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或代理人;

(2)目击者或知情者;

(3)国际组织或国外机构;

(4)其他接获报警部门。

4.2 遇险报警的接收、核实和评估

4.2.1 海上遇险信息接收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24小时值守接收海上遇险报警信息,报警电话:022—12395,值班电话:022—58876991/6992/6993/6994/6995,传真:022—58876990。

4.2.2 报警信息的核实和任务分配

接到报警信息后,应立即核实验情信息。

(1)当报警船舶为中国籍船舶时,在查出报警船舶船名后,与该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核实遇险情况;

(2)当报警船舶为外国籍船舶时,应通过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或代理人与报警船舶所属国搜救部门联系核实遇险情况;

(3)经核实,遇险位置在天津市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时,应立即通知该辖区的相应搜救分

中心和相关单位;

(4)遇险位置不在天津市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时,立即通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并核实遇险情况,及时掌握搜救进展情况;

(5)当中国籍船舶、飞机在中国海上搜救责任区之外发出遇险报警时,及时与船舶所有人进行联系以便确定船舶遇险情况,并立即通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核实遇险情况,及时掌握搜救进展情况;

(6)当搜救行动涉及到多个省级海上搜救中心的,立即通知并请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协调。

4.2.3 除上述工作外,还应做到:

(1)保持同了解船舶遇险的机构、单位及个人的联系,跟踪了解遇险船舶自救、互救以及该辖区搜救分中心采取措施等情况,并作好记录;

(2)遇险信息来源于非搜救责任部门,立即通知遇险责任区的搜救分中心开展救助行动;

(3)遇险信息来源于搜救分中心的,向该搜救分中心了解已采取或将采取救助措施的详细情况;

(4)接收到由于火灾、爆炸导致的水上险情时,向属地公安、应急部门通报;

(5)接收到海上保安事件时,向公安部门、海警部门通报;

(6)接收到海上传染病突发事件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向海关部门通报。

4.2.4 险情评估

搜救中心对险情信息核实确认后,按照险情分级标准进行评估,确定险情等级。

4.3 遇险信息的报送程序和要求

(1)发生任何级别的海上突发事件,海上搜救分中心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派出机构)和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并及时通报

相关部门。

(2) 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Ⅲ级以上海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在 5 分钟内电话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接到Ⅱ级以上海上突发事件信息应在 2 小时内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书面报告。

(3) 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各级险情时,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向市人民政府报告,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应急响应

5.1.1 响应原则

(1) 根据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任何海上突发事件,搜救责任区内搜救分中心应首先进行响应;

(3) 市海上搜救中心应对搜救分中心的应急响应行动给予指导;

(4) 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影响海上搜救分中心对其搜救责任区内突发事件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救助行动。

5.1.2 响应程序

(1) 搜救中心响应

①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海上突发事件,或者虽未达到上述等级,市海上搜救中心经对险情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直接组织时,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或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指定处置的突发事件,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同志进入指挥位置,承担指挥职责。

②市海上搜救中心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同时,按规定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和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请示报告。

③市海上搜救中心响应时,海上搜救分中心负责组织落实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搜救指令,承担现场指挥职责。

(2) 搜救分中心响应

①发生较大、一般等级海上突发事件,由海上搜救分中心负责处置;海上搜救分中心认为险情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时,可请求市海上搜救中心予以协助。

②海上搜救分中心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同时,按规定程序向市海上搜救中心和本级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5.1.3 海上搜救力量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联系:

①专业救助力量;

②本市有关社会力量;

③市海上搜救成员单位力量;

④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协调军队、武装力量参与海上应急行动;

⑤需其他地区救助力量支援时,请求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协调。

(2) 海上搜救分中心协调联系:

①本分中心成员单位力量和社会救助力量;

②需其他救助力量支援时,请求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

5.2 指挥与控制

5.2.1 市海上搜救中心

(1) 按照海上突发事件响应等级,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 根据险情评估结果,确定搜救区域,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

(3) 调集相关海上搜救应急力量和装备、物资等,执行应急任务;

(4) 掌握事发现场动态情况,协调附近船舶参与搜救;

(5) 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建立与各海上搜救应急力量及各海上搜救应急力量之间可靠的通信联络;

(6) 根据现场搜救和处置的需要,指定现场指挥。搜救行动开始后,在未指定现场指挥

的情况下,由先期抵达突发事件现场的船舶承担;公务执法船、专业救助船到达现场后,由其担任或者接任现场指挥,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

(7)必要时,协调相关医疗急救机构派出适任的专业人员,配备必要设备前往现场或指定地点,并做好接收和治疗伤员等应急准备工作;

(8)必要时,发布航行警告,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9)密切跟踪应急行动进展,及时分析评估搜救措施和方案,并进行调整完善;

(10)因海上突发事件可能受到影响的船舶、设施和人员,要采取告知、疏散、撤离等安全措施。

5.2.2 现场指挥

(1)执行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令,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海上搜救应急力量开展行动;

(2)保持与市海上搜救中心的联系,及时反馈现场搜救动态情况;

(3)安排人员收集现场搜救和处置行动的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

(4)根据现场情况,对搜救方案、措施和搜救行动的中止、恢复或终止提出建议。

5.2.3 海上搜救应急力量

(1)按照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令,及时抵达事发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2)向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本搜救力量的名称、位置、出发和抵达时间等信息;

(3)抵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的统一指挥;

(4)保持与现场指挥的通信联络,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5)根据现场情况,对搜救行动的中止、恢复或终止提出建议;

(6)参加海上搜救的船舶、设施、航空器不

得擅自退出海上搜救行动;确需退出的,应当经市海上搜救中心或者相关海上搜救分中心同意。

5.3 海上应急行动的中止、恢复及终止

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中止、恢复及终止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或相关海上搜救分中心决定。市海上搜救中心作出中止、恢复或者终止决定后,应当及时通报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单位和个人,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相关海上搜救分中心作出中止、恢复或者终止决定后,应当及时通报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单位和个人,并报告市海上搜救中心。

5.3.1 应急处置中止和恢复

(1)受气象、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限制,致使海上搜救行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2)继续搜救将危及参与搜救人员和搜救船舶、设施、航空器等自身安全的。

中止原因消除后,市海上搜救中心或相关海上搜救分中心应当立即恢复海上搜救行动。

5.3.2 应急处置终止

(1)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海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或者紧急情况已经不复存在;

(4)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者已得到控制,不再有扩展或者复发的可能。

5.4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5.4.1 安全防护原则

(1)参与海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市海上搜救中心、海上搜救分中心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2)化学品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应先

登记,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的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3)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救助行动的市海上搜救中心或海上搜救分中心可请求上一级搜救中心协调解决。

5.4.2 安全防护指导

搜救值班员在组织、指挥救助行动时,根据下列原则进行指导:

(1)指派专门船舶负责救助船舶衍生事故后的海上接应和监护。

(2)救助船舶按照现场指挥的指定时间和路线进入、撤离救助现场。

(3)岸基救护车辆、医护人员、医疗用具满足一次性转运、救治救助船员、旅客人数要求。

5.5 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1)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遇险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2)市海上搜救中心应对海上突发事件可能次生、衍生的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海上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范围内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作出安排。

(3)在海上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内可能涉及陆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市海上搜救中心应通报有关区人民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4)船舶、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定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挥。

5.6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市海上搜救中心可请求市人民政府予以支援,组织动员有关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导、调动动员的社会力量,携带必要的器材、装备,赶赴指定地点,展

开救援行动。

5.7 信息发布

(1)市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海上搜救信息。

(2)重大及以上等级海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在市海上搜救中心成立信息舆情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1)市、相关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被救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2)市公安、民政部门和搜救行动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3)天津海事局对遇险船舶的善后处置提供指导,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搜救行动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工作;外籍获救和遇难人员由天津海事局通知其所在国领事机构协助处理,并抄报市外办。

6.2 工作评估

海上搜救行动结束后,市海上搜救中心针对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对搜救行动开展后评估工作:

(1)案例社会影响重大;

(2)案例具有代表性;

(3)案例相关经验可推广借鉴;

(4)可从案例中吸取教训和改进工作;

(5)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市海上搜救中心和各成员单位要配备保障海上搜救行动的通信设备。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中,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定搜救行动的通信方式。

(2)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协调电信运营企业

为海上搜救提供通信保障。

7.2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1)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收集辖区内可参与海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本责任区海上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2)指定搜救力量应按照市海上搜救中心的要求配备搜救设备和救生器材并保持随时可用。

7.3 医疗保障

按照天津市海上医疗救援联动机制执行;相关内容如有调整,从其规定。

7.4 治安保障

市、相关区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事发海域沿岸陆上区域的治安秩序,或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治安保障。

7.5 资金保障

海上搜救工作所需资金,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财政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8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8.1 宣传

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编制海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开展海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公布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信息,介绍海上突发事件应对常识。

8.2 培训

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制定辖区内总体搜救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8.3 应急演练

市海上搜救中心每3年举行1次综合演

附件

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工作,负责搜救中心日常值班和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本

练;每年举行1次海上搜救专项演练。市海上搜救中心演练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备案。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海上突发事件:指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海上搜救责任区:指国家划定的由本市负责的海上搜寻救助责任区域。

本预案中所指“海上”是指天津市海上搜救责任区;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9.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天津海事局承担。

9.2.2 海上搜救分中心依据本预案编制本单位搜救应急预案,报市海上搜救中心备案。

9.2.3 市海上搜救中心结合应急管理实际,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9.2.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21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号)中的《天津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单位力量和现场附近船舶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市民政局:负责海上获救人员的临时安置和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应急救援中伤残和牺牲人员的优待与抚恤。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天津市海上搜寻救助规定》和《天津市海上搜救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海上搜救工作相关经费和奖励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海上突发事件造成的陆上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医疗救援行动;提供遇险人员医疗急救保障,指派医疗专家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演练。

市规划资源局: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提供海洋观测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水文资料;开展海洋生态损害检测和评估;为海上应急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市应急局: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组织参与受灾人员的应急救助。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为遇险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转移以及应急人员、器材、物资的运送等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市口岸办:支持、配合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开展工作;协调相关口岸单位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牵头开展遇险人员家属的维稳工作;根据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实际需要,在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部署下,动员本地区相关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组织指导。

市通信管理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提供海上搜救应急通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渤海西部中部海面台

风、海上大风的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天津沿海陆地大雾预报预警信息。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组织协调本市渔业船舶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做好渔港水域渔业船舶的海上搜救应急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做好遇险船舶所载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天津分局:组织民航有关单位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为航空器参加救援提供支持;提供海上救援应急航空运输保障;参与航空器海上遇险搜救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提供航空器在海上遇险的相关信息和有关搜救工作的技术支持。

天津警备区:支持、配合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开展工作;协调驻津部队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组织所属民兵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天津海警局:参与海上应急救援和船舶污染应急处置。

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天津救助基地: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为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挥、协调提供技术支持。

天津港集团: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组织本单位力量开展天津港水域冬季破冰工作。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负责本单位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及海上搜救工作;负责本单位码头、海上钻井平台附近水域破冰工作,并在紧急情况下担任备用破冰力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组织本单位所属飞行救助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东方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组织本单位所属

飞行救助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中石油海上应急救援响应中心：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为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挥、协调提供技术支持。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行动通信、航标、测绘等航海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并提供技术支持。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8日

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体系，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强化预防、预警、预测机制，迅速有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海上污染事故造成的海洋环境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天津市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管理、快速反应、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海上污染事故包括溢油污染事故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

1.4.1 本预案适用于市海上搜救中心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内发生的海上污染事故应对工作。

1.4.2 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市人民政府指定或其他搜救中心请求协助的海上污

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环渤海地区海上污染合作联动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海洋工程、海岸工程造成的污染事故,以及海上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5 事故分级

按照溢油量或污染事故导致或可能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海上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按照直接经济损失分级),海上污染事故一般分为四个等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本市海上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与《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本预案对海上污染应急部门(海上搜救分

中心)制定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保障预案(或方案)具有指导作用。

2 环境敏感资源保护

2.1 保护原则

任何情况下,都应最先保障人的安全与健康。

(1)一旦发生海上污染事故,首要目标是保护重要区域和控制污染扩散,以减少污染损害的程度,其次是对污染物的消除。

(2)通知敏感区保护目标,首先动用该单位的防护能力,进行有效防护和控制。

(3)若现有设备、材料和人力不足以对所有敏感资源提供全面保护,则必须按优先次序,首先保护最重要的区域,并请求援助。

2.2 保护次序

敏感区	受污染的敏感性
生态自然保护区	易受污染损害,且在很多情况下,污染的损害不可恢复
渔业养殖区 1 千米以内的区域	易受污染损害或致死,使渔民遭受经济损失而索赔
海滨浴场	公众娱乐会暂时受影响,影响时间的长短取决于污染的规模
盐田	易受污染损害,使本地区盐业遭受经济损失而索赔
工业用水取水口	制冷装置被污染,进行污染清除作业时会导致停工
岸线	可能影响居民生活、船舶靠离或码头作业

3 组织体系

3.1 指挥机构

3.1.1 设立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设在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天津海事局局长担任,副指挥由天津警备区、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事局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3.1.2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上污染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指

挥本市海上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指导本市海上污染事故防备和救助工作;负责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落实和管理工作,制定专项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专业应急训练、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等。

3.2 办事机构

3.2.1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天津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天津海事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3.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

件,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为市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海上污染事故救援工作提出对策建议;组织修订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召开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联络员会议;建设管理海上污染事故应急专家队伍;总结分析天津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对策建议;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 成员单位

主要成员单位包括天津海事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委、天津警备区、市政府新闻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成员单位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3.4 应急专家组

根据本市海上污染事故防范与应对工作实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海上污染事故应急专家组,为本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体系中长期建设规划、海上污染事故风险趋势研究、海上污染事故应对措施等提供意见和建议。根据需要,参与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5 现场指挥部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就近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一般设在海上搜救分中心。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市指挥部部署,具体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行动;根据事故特点组成应急处置行动组,应急处置行动组通常包括疏散警戒与交通管制组、监视与监测组、人员救护组、泄漏控制组、污染消除组、事故调查处理组和通讯与后勤保障组等;协调、组织各应急处置行动组的救援行动;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各种保障;评估应急处置效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并提出建

议;协调、组织肇事船舶或船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记录。

3.6 社会应急力量按照市指挥部指挥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风险防控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规律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海上污染事故隐患。

4.2 监测

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内潜在海上污染事故风险源的日常监测,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可能导致海上污染事故的信息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收到的信息进行核实,并进行初步研判,根据研判结果确定是否进行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

4.3 预警

4.3.1 预警分类分级

(1)风险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收到的可能导致海上污染事故的信息进行核实和分析研判,在信息显示发生海上污染事故概率增大或在一定时期内可能连续发生海上污染事故情况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提醒相关单位或人员加强防范,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事故预警

经过分析研判,按照海上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布事故预警信息。

4.3.2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1)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对预报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对可能发生的海上污染事故及时进行预警。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按照发布程序和渠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发布。

(2) 预警解除

当海上污染事故不可能发生或者已经无法造成风险受体或敏感目标污染的情况下,由市指挥部解除预警。

4.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可采取相应的预防性措施,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5 信息处理

5.1 信息的接收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24 小时值守接收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报警信息。报警电话:022—12395。值班电话:022—58876991/6992/6993/6994/6995。传真:022—58876990。

5.2 报告与通报

5.2.1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警信息后,迅速核实情况,开展初始评估并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报告,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5.2.2 市指挥部接到三级以上(含三级)海上污染事故信息时,应在 5 分钟内电话向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报告;接到二级以上(含二级)海上污染事故信息时,应在 2 小时内向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书面报告。

5.2.3 市指挥部接到各级海上污染事故信息时,在 30 分钟内电话向市人民政府报告,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4 信息报告内容应尽量详尽,包括海上污染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海上污染种类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

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和船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或计划,充分利用自身应急资源,积极开展救助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海上污染应急部门(海上搜救分中心)迅速核实事故基本信息,在初步研判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赴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并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提出应急行动方案,并向市指挥部报告。

信息分析主要包括:

(1)事件的类型、原因、现状,已经造成的损害和可能的事故等级;

(2)发生事故船舶的详细资料、所载货物的详细资料;

(3)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正在实施的救援行动及效果;

(4)事故区域气象、海况现状及趋势;

(5)事故的危险性分析,包括影响范围与危险程度及其发展变化的预测;

(6)事故可能引发的灾害性后果,以及可能对公共安全、环境造成的大危害程度;

(7)应优先保护的目标和优先采取的措施;

(8)应急处置所需要的救援资源等。

6.2 响应启动和分级

6.2.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初判属于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海上污染事故,需要分别启动一级、二级响应。在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分管副市长批准后,由

市人民政府宣布启动响应。

初判属于三级(较大)海上污染事故,由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

初判属于四级(一般)海上污染事故,市指挥部指定事发地海上污染应急部门(海上搜救分中心)部署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启动四级响应。

6.2.2 响应分级

根据污染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四级响应,分别应对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海上污染事故。

(1)一级响应

市指挥部将污染事故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和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市人民政府将污染事故情况向国务院报告,按照上级指令,根据《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污染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国务院。海上溢油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和事发地海上污染应急部门应当先行对海上污染事故进行处置,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2)二级响应

市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指挥部署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市指挥部根据事故分析结果启动预案,并根据事故特点制定应急处置行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行动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各应急处置力量在接到调动通知后,尽快赶到指定地点,听从现场指挥部的调度。事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力量由现场指挥部直接召集调用。

市指挥部应及时将污染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和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

(3)三级响应

市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指挥部署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根据事故分析结果启动预案,根据事故特点制定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重要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各应急处置力量在接到调动通知后,尽快赶到指定地点,听从现场指挥部的调度。事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力量由现场指挥部直接召集调用。

市指挥部及时将污染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和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

(4)四级响应

市指挥部指定事发地海上污染应急部门(海上搜救分中心)部署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工作。海上污染应急部门(海上搜救分中心)根据事故分析结果启动预案,根据事故特点制定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重要情况要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各应急处置力量在接到调动通知后,尽快赶到指定地点,听从海上污染应急部门(海上搜救分中心)的调度。

海上污染应急部门(海上搜救分中心)及时将污染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市指挥部。

6.3 响应措施

6.3.1 应急监测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海上污染监视监测工作。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力量充分利用各自的监视监测网络对海上污染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水、岸线、空气进行监视监测,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相关信息。

6.3.2 重要目标保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保护可能受海

上污染事故影响的敏感区保护目标,救助、清洗或转移受到海上污染事故污染的动植物及其他重要目标,并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敏感区域管理单位或者其他机构通报有关信息。

6.3.3 海上污染围控与清除

现场指挥部根据海上污染事故评估结果,制定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行动方案,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开展海上污染物的围控、回收、清除、焚烧和岸线污染物、船体污染物清洗、回收污染物及油污废弃物的临时储存与转运,以及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3.4 医疗救助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情况及污染扩散等情况,采取个人防护、就地防护等措施,必要时提出疏散建议,明确疏散范围和疏散方式,组织具体疏散,确保疏散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对海上污染事故中已经受到污染伤害或疑似受害人员开展现场急救,或将受害人转送至相关医疗机构救治。

6.4 应急行动的管理和控制

应急处置行动开展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对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应急队伍的行动和行动计划的落实,实时收集应急处置行动相关信息,及时对应急处置行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对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和行动计划进行调整。要加强对投入人力、设备器材的管理,做好与应急处置行动有关的工作记录,为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的污染损害赔偿保存证据资料。

现场指挥部及时将应急处置行动情况及重大决定向市指挥部报告。

6.5 扩大响应

现场指挥部实时对事故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如果事态进一步扩大,现场应急处置力量

不足以有效控制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快报告市指挥部,请求调动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扩大应急处置行动。市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报告的情况,迅速调动应急力量采取进一步处置行动。

如需要调动周边地区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由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告,请求支援。

6.6 响应终止

三级以上(含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评估和鉴定,在确定满足以下条件的基础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终止应急行动的命令;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定的事发地海上污染应急部门(海上搜救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评估和鉴定,在确定满足以下条件的基础上,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发布终止应急行动的命令:

(1)现场抢险工作(包括人员搜救、海面污染围控与清除、污染源控制和处置等)已经完成。

(2)污染源已经得到控制。

(3)污染事故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已经基本得到控制。

(4)对敏感区域的污染威胁已经排除。

(5)对周边地区构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威胁已经排除。

(6)紧急疏散的人员已经安全返回或得到妥善安置。

现场指挥部在接到终止应急行动命令后,组织各应急处置力量清理事故现场后有序撤离。

6.7 信息发布

(1)市指挥部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

(2)重大及以上等级海上污染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在市指挥部成立信息舆情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

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与恢复

现场指挥部应当妥善处置清污作业中回收的海上污染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必要时,可以通过市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相关支援,或按程序向国务院申请相关支援。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事故的善后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社会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环境恢复等。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市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应急处置行动中相关部门工作和应急处置效果等进行科学评估,评估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和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

8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应对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处置的有效开展。

8.1 人员保障

公安、医疗救护、海上专业应急力量等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处置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

各成员单位组建的应急专业队伍要规模适度、工种配套、设备齐全,经常开展对事故应急处理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能力。

8.2 物资保障

市应急局会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设备设施建设,配

备先进的救援装备、器材等,建立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库,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

8.3 资金保障

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所需的应急资金应当由相关责任方承担。对于无法找到或追溯相关责任方的,需要由财政经费负担的,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依法依规分级负担。

8.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委会同相关企业单位建立健全交通、港口等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保障处置海上污染事故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海上污染事故危害人员的优先运送。

8.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8.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治安维护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8.7 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

(1)宣传教育

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和天津海事局要编制海上污染事故预防、应急等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积极组织和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相关单位对海上污染事故的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

(2)培训

市应急局会同天津海事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油类及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和事故应急处置培训。进一步提高单位和个人自救互救能力,增强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防范意识。

(3) 应急演练

天津海事局会同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每年组织 1 次海上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各联动单位和生产经营(运输)单位的实战应对能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发生海上污染事故,能迅速投入应急处置中。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本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瞒报、漏报、谎报重要情况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

9.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天津海事局

承担。

9.2.2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部门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9.2.3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

9.2.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21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 号)中的《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 海上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海上污染事故信息报告表(略)

附件 1

海上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一、一级(特别重大)污染事故,是指溢油 1000 吨以上(含本数,下同),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的污染事故;

二、二级(重大)污染事故,是指溢油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污染事故;

三、三级(较大)污染事故,是指溢油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污染事故;

四、四级(一般)污染事故,是指溢油不足 1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5000 万元的污染事故。

附件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天津海事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值班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大以下(不含重大)海上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辖区资源参加和支持海上应急行动并依法发布海上

预警信息。

市应急局:在事故应急处置中负责相关资源的调配、技术指导,做好应急抢险相关工作,并参与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协调调动交通和港口方面的应急资源和设施,确保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区域警戒、维护治安秩序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事故造成的陆上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配合开展事故现场及邻近水域相关环境要素的应急监测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应急行动;提供海洋观测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水文资料;开展海洋生态损害的监测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提供各种有关的气象信息。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应急行动;组织协调本市渔业船舶参与海上应急行动;做好渔港水域渔业船舶的海上污染应急工作。

天津警备区:负责组织所属人员及民兵参与海上应急行动,协调驻津部队参与海上应急行动。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海上污染事故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和管理;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并组织属地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灾群众,保证社会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运输委 拟定的关于加强天津市铁路沿线安全 环境治理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7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市交通运输委拟定的《关于加强天津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1日

关于加强天津市铁路沿线安全 环境治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切实加强天津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9号),结合本市

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注重标本兼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指导、企业负责、路地协同、多方共治的工作格局,依法解决突出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去存量、控增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二、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由市交通运输委、市委政法委、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牵头,建立天津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市交通运输委主要负责同志、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交通运输委、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分管负责同志和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和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本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指导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督导重点难点问题隐患整治,主动整改职责内有关问题,并积极配合其他单位消除隐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办公室主任由市

交通运输委分管负责同志和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成员包括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等有关单位人员。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清单和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健全治理长效机制,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铁路沿线区要建立区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会议,落实各项机制,开展宣传活动,建立问题清单,督导各街道(乡镇)及相关铁路单位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委政法委、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配合单位: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二)压实路地治理责任

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承担铁路用地范围外属地治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层级责任,保障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统一协调做好本区域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铁路运输企业承担铁路用地范围内治理责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负责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排查,及时主动向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积极联系配合有关方面做好治理工作,完成职责内治理任务。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承担专业监管责任,完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各项制度,加强协调督促,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执法。市有关部门承担涉及本领域有关问题隐患治理责任,按照法定职责,指导督促本系统内各单位完成治理任务。路地双方涉及历史遗留的重点难点

问题,由路地双方权属部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提出处理意见,依法依规整治。(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市有关部门)

三、坚持问题导向,消除安全隐患

(三)持续治理安全隐患

1. 加强轻质物类隐患整治。以影响铁路安全的危树和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简易房、塑料薄膜、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物体为重点,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做到立查立改,实行闭环销号管理,力争 2022 年底前全部治理完毕。(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

2. 加强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新建、改建铁路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应当自铁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由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依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并公告,依法依规做好标桩的设立和维护工作。(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

3. 管控铁路沿线非法采水。围绕铁路沿线地面沉降区域,确定铁路沿线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高速铁路线路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的具体范围由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会同铁路沿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公告。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牵头单位:国家铁路局北

京铁路督察室、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4. 拆除安全保护区内违章建(构)筑物。

铁路运输企业要与铁路沿线区紧密协调,形成合力,积极推动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章建(构)筑物。(牵头单位: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委、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

5. 强化防灾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铁路沿

线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山体边坡隐患点的治理。(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

6. 加强上跨(下穿)隐患治理。做好公跨

铁立交桥、跨越公路和航道的铁路桥梁、公铁并行交叉线路等隐患点的治理,完善铁路桥梁标志标识和防撞设施。做好上跨(下穿)铁路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铁路代建设施产权移交工作,铁路运输企业负责问题整改,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并及时组织验收,确保按期完成。道路养护管理部门开展日常检查和养护维修工作,铁路运输企业应按照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开展日常检查,制定施工方案,优化审批流程,做好安全监护。(牵头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四)重点问题合力攻坚

7. 加强铁路封闭防护管理。加快对时速 120 公里以上线路实施全封闭改造,未全封闭

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噪声影响超出有关标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统筹考虑建设隔声屏障。(牵头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市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8. 推进铁路道口综合治理。路地双方协同推进铁路道口综合治理,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运输安全。铁路道口“平改立”改造,按照先国道、省道,后县道、乡道,较大安全隐患道口先改造的原则,实施时速 120 公里以上线路、旅客列车径路、机动车通行繁忙道口的改造工作。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共同协商确定“平改立”项目相关事宜,并按照“平改立”改造工程协议,密切协同、积极推进,提高安全防护能力。(牵头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资源局;配合单位: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

9. 加强铁路沿线危险化学品整治。重点整治铁路沿线两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治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隐患。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委;配合单位: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0. 加强非法施工处置。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擅自采石采矿、挖砂挖沟采空作业、穿越油气电管线、私设道口或平过道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生活和建筑垃圾处置。依法查处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堆放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市城市管理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管能力

(五) 加快推进制度建设

制定天津市铁路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夯实法治基础。完善有关规划建设、监管执法、应急处置等制度,确保各环节协调一致。编制日常巡查、联合检查、整改评估、跟踪监督等工作指南和操作手册,实现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六) 完善“双段长”工作机制

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与铁路运输企业落实“双段长”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落实巡查计划,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联合巡查,遇恶劣天气增加巡查频次,形成巡查记录和问题台账。落实隐患问题“四个联合”制度,即“隐患问题联合确认、整治方案联合确定、整治实施联合行动、任务交账联合销号”,形成“巡查发现—处置整改—问题销号—常态管控”工作体系。积极组织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安全咨询服务,做好安全环境评估、治理方案论证等工作,提高专业治理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定期组织召开会议,汇总巡查情况,分析研判、协调处理解决相关问题,共同管控治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乡镇(街道)现场巡查人员定期到铁路运输企业进行培训,不断提高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的辨识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

路办事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护路联防机制

积极发挥护路联防作用,组织护路队伍,加强巡查,及时化解涉及铁路的矛盾纠纷,坚决打击盗割铁路器材、破坏铁路设施等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

(八)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涉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应急机制,优化预防预警、应急准备、信息共享,协同处置、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工作程序。建立铁路值班电话与110报警服务台情况互通机制,完善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市公安、规划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应急、气象等部门的突发事件报警联动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演练,增强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应急局、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督导检查考核

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天津建设、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文明城市等考核评价,进行重点督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铁路沿线区的督促指导,强力推动“双段长”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总结经验,交流推广;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治理任务的,进行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

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

五、统筹资源规划,加强常态管控

(十)做好整体规划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与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加强沟通,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桥下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做好景观设计,积极配合相关施工,着力提升铁路沿线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规划资源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配合单位: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委)

(十一)强化科技支撑

提高铁路沿线管控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视频监测、自动控制、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信息采集、关键环节远程监测、工作任务闭环管理等能力,实行问题隐患验收销号管理,提高信息化、精细化治理水平。(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市公安局、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

(十二)加强舆论宣传

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媒介,把握季节特点、民俗特色、关键时段,结合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主动宣传保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相关法规政策,加强爱路护路教育,宣传曝光典型案例,不断提升全社会共同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牵头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公安局、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 工作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6 日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移动端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3 年)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以下简称“津心办”平台)建设,加快政务服务数字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津政发〔2021〕14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问题,践行“精心、敬心、用心、暖心”的服务理念,围绕加快转变

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系统观念和标准化理念,坚持场景引领和数据赋能双轮驱动,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优势,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重点推动“津心办”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二) 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推动天津市“政务一网通”平台、“津心办”平台深度融合和数字化政务服务业务中台建设,实现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对接,“津心办”平台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全市移动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编制“津心办”平台高频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清单内事项“掌上可办”，积极推进清单内事项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支撑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移动端“跨省通办”、“京津冀通办”、“无感漫游”。

2023年底前，持续推动数字化政务服务业务中台与各业务办理系统深度融合，将职能部门办理的“单个事项”集成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动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多渠道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运营保障机制逐步健全，有效促进全市数字化发展。

二、总体架构

“津心办”平台是本市移动政务服务的主要提供渠道和总入口。各区、各部门要充分借助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整合各自政务服务资源，持续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同建设“津心办”平台。各区、各部门原则上由“津心办”平台统一对外提供移动政务服务，不再新建独立对外服务的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按照“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原则，逐步整合已建成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将相关服务应用接入“津心办”平台。

“津心办”平台技术架构主要包括基础支撑层、应用管理层和服务提供层。基础支撑层包括为“津心办”平台提供电子政务外网等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服务等数据支撑和数字化政务服务业务中台等业务支撑。应用管理层部署“津心办”平台服务应用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政务服务应用的规范管理和运行监测。服务提供层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服务渠道，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

三、强化平台支撑能力，推动各类政务服务规范管理和协同服务

(一)统一标准规范

制定和完善“津心办”平台建设、应用接入、质量管理、安全防护等标准，对技术架构、

接入流程、对接模式、界面交互、应用管理、运行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进行规范，确保“津心办”平台功能完备、运行稳定、体验良好。(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标准制定，并持续推动标准化建设)

(二)统一清单管理

基于全市政务服务项目目录，编制“津心办”平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围绕教育、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领域，编制“津心办”平台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清单内相关服务应用在移动端、电脑端、自助终端同源发布、统一管理。持续推动更多事项纳入“津心办”平台，实现多渠道服务。(政务服务办负责编制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市委网信办和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编制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清单，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6月底前完成清单编制，并持续更新)

(三)统一身份认证

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健全全市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统一身份认证标准、规范身份认证渠道、建立身份认证结果纠错机制，不断丰富统一身份认证功能，提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性能，为“津心办”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公共支撑，实现用户身份信息跨区域、跨部门互信互认和“无感漫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断优化“津心办”平台身份认证服务，为用户提供二维码、手势识别、指纹识别、声纹识别等安全便捷的身份认证服务方式。(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动)

(四)统一数据共享

依托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和

电子证照库,推动政务服务应用所需相关数据和电子证照归集汇聚,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安全有序高效共享,更好满足移动政务服务创新发展需要。各区、各部门要推动政务服务领域高频使用的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不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有力支撑“津心办”平台“扫码亮证”、“一证通办”、“无感通办”,通过告知承诺、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核验等方式,加快推行“凡是本市职能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实现最大程度“减证便民”。(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动)

(五)统一应用管理

建设“津心办”平台服务应用管理系统(政务服务办事模块)。各区、各部门要围绕政务服务事项,对各类办理渠道、应用平台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清单,按照统一标准,分批次接入,统一在“津心办”平台、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发布服务,并同步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四、丰富集成应用场景,优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服务功能和方式

(一)优化集成式政务服务

1.丰富“一件事”应用场景。围绕企业在设立、投资建设、生产经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员工招聘、不动产登记、涉路施工、大件运输、注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个人在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税费缴纳、高校毕业落户、就业、异地就医备案、婚育、公(廉)租房申

请、特殊人群中考高考优待、扶残助残、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全生命周期需求场景,推出“一件事”服务,实现在“津心办”平台、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同步上线应用。各区要结合实际,推进基层“一件事”服务创新,探索推出更多利企便民的“一件事”应用场景。(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2.优化“一件事”办理模式。“一件事”应用场景各牵头部门要组织制定系统建设、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工作方案,会同相关部门通过事项关联、表单整合和流程再造,形成“一件事”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动建设“一件事”线下综合窗口和线上专区,实现线下线上“一口出件”。(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二)推广便利化政务服务应用

1.提升共性基础能力。加强“津心办”平台基础服务能力建设,完善人脸识别、文本朗读、语音输入等多项共性基础功能,各接入服务应用均可调用“津心办”平台服务资源,满足人脸识别、文本信息自动朗读、语音输入转为文本等服务场景的功能需求。(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9月底前完成)

2.推广“扫码亮证”服务。进一步强化本市电子证照系统能力,推动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津心办”平台及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使用。在户政、社保、住房、医疗等相关事项办理中推广“扫码亮证”服务,着力打造实名认证、实人核验、实证共享的服务模式。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动）

3. 提升适老化服务。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紧贴老年人需求特点，从解决老年群众的内容获取、交互方式、事项理解等方面障碍入手，增加“长辈版”功能，切实增强“津心办”平台的可感知性、可理解性及可操作性，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便利化服务。（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动）

4. 推广“一证通办”、“无感通办”。实现以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电子证照，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证通办”。规范电子材料的使用、归档、移交、安全保管和共享利用，通过电子材料数据共享和互信互认，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相关表单预填和申请材料复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申报、办理、支付、出件等“无感通办”。探索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功能，持续提升移动政务服务效能。（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5. 拓展便民服务应用。大力推动医疗就诊、公共交通、水电气热、电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缴费、查询类便民服务应用接入“津心办”平台，推广健康码在公共交通、医疗就诊等领域应用，探索“津心办”平台集成一体化服务，实现更多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公用事业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9月底前完成）

（三）优化个性化、智慧化政务服务

1. 打造用户专属服务空间。紧贴用户需求和关注重点，提供办件查询、功能订阅、电子证照、个性化推荐等功能，大幅度简化基本信息查询、高频事项办理的使用流程，根据用户特性标签和使用习惯，实现服务事项精准化匹配、个性化推送，逐步打造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动）

2. 优化办事搜索引导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支持模糊搜索、分类搜索、全站搜索，通过关系图谱，实现对服务事项、政策法规及新闻资讯的统一检索。以关键词进行精准查找、模糊关联，进一步提高事项办理便捷度，实现全流程相关事项一次搜索可得。（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6月底前完成）

3. 优化智能客服功能。建立政务服务智能咨询引导系统，集成知识库、智能问答、智能引导功能，建成类别丰富、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知识库。强化本地知识学习能力，形成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航一体化的智能客服，以预置知识库、智能交互、人工客服等互补方式解答群众问题，方便企业和群众快捷精准获取相关服务信息。（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9月底前完成）

4. 完善移动政务服务“好差评”。推进“津心办”平台及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与全市统一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推动政务服务“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及时获

取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评价反馈并上传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促进移动政务服务由“政府供给”向“企业和群众需求”转变。(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5月底前完成)

(四)积极运用新技术提升移动政务服务便利度

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综合利用数据挖掘、智能学习等方法,创新移动政务服务。基于“获得电力”等服务业务场景,推进“区块链+政务服务”创新应用,研究通过区块链技术共享不动产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信息。(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规划资源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五、构建数字化政务服务业务中台,统一线上线下服务体验

(一)打造数字化政务服务业务中台

依托全市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管理系统,按照数字化管理和智能化整合的要求,从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进一步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规范和细化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程,打造数字化政务服务业务中台,逐步建立标准化办件信息库、申请材料库、办事流程库,为场景式、集成式政务服务提供智能化工具。作为全市政务服务的中枢平台,为各渠道政务服务应用提供同源数据支撑,加快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服务同质。(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二)全面推进综合窗口改革

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市、区政

务服务中心(含各类专业大厅)推行综合窗口受理服务模式,全面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机制。加快帮办服务队伍建设,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切实提高综合窗口服务水平。(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三)优化服务运营

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运维保障能力,逐步构建技术支撑和制度规范体系,优化运营服务流程,改善运营服务质量,加强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创新运营服务模式,扩大社会参与,激发市场活力。利用新媒体、传统媒体、政务网站、政务服务场所、公共场所等开展“津心办”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提升“津心办”平台知晓度和影响力。(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动)

六、保障措施

数字化政务服务工作组加强整体规划和统筹指导,坚持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实现闭环动态管理。适时召开工作调度会,协调解决重点问题。“津心办”平台业务需求和开发建设单位要从支撑改革和技术保障两个方面统筹考虑,形成改革牵引和信息化驱动合力,共同做好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各区、各部门要将“津心办”平台建设管理相关内容纳入政务服务工作重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按照集约化原则做好系统建设、应用对接、日常运营和技术维护等项目立项申报、预算编制,主动谋划“一件事”应用场景,按规范推动业务办理系统融合建设,促进“津心办”平台健康可持续发展。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8日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和救援机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和救援的综合协调指挥，明确各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确保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及时、有序、高效进行，预防和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做到职责明确、协同联动、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损失。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在市委领导下，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危险化学品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科学、安全、高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工作主要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有关市级部门应积极配合属地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发生事故的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

(4)依法依规、科学施救。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案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专家、装

备资金和宣传培训等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切实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前提下,科学合理应对。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储存、装卸和废弃处置等环节事故灾害。

本预案与《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对各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保障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划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

1.5.1 一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1)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事故;
-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5.2 二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1)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以上 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5.3 三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1)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事故;

1.5.4 四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1)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部署要求;

(2)研究推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等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3)组织本市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展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决定和批准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抢险救援工作重大事项;

(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具体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 (2)拟制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相关文件,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 (3)负责开展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修工作;
- (4)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检查指导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 (5)必要时,协调驻津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6)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配合现场指挥部协调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舆情组,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及时调控舆情热度,管控有害信息,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会同市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3)市应急局:负责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调动市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宣教培训和演练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做

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的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负责保障应急通讯频率,依法实施无线电管制。

(5)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警戒封控、交通管制和治安秩序维护,确保抢险救援道路畅通;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危险化学品事故责任人开展立案侦查。

(6)市民政局:负责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会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8)市规划资源局:负责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海洋观测预报、预警信息等资料;负责事故应急处置测绘保障工作;参与和支援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进行评估;对引发的环境污染开展现场监测;提出污染处置建议,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事故污染物进行处置;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协助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建构建筑物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本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工作。

(11)市城市管理委(含市公用事业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受损供热、供气、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抢修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职责相关的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12)市交通运输委(含市道路运输局、市港航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道路抢通保通工作;协调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市高速公路快速通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人员和救

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参与涉及港区内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并向市指挥部报告伤亡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技术指导。

(14)市国资委:负责督促监管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配合工作。

(15)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协助危险化学品事故中与特种设备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16)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开展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和日常管理;负责根据动用指令组织调出市级救灾物资。

(17)市气象局:负责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及时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引起的大气污染扩散区域研判,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协助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18)市水务局:负责协助涉及水务系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19)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协助涉及农业行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20)市民族宗教委:负责协助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21)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涉及 A 级旅游景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22)天津海事局: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应急资源参与海上搜救、海上污染和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依托公众移动通信网络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处置工作。

(24)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扑救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火灾;组织抢险救援和人员搜救。

(25)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负责协调事故现场地域应急供电,保障事故现场电力供应。

成员单位可根据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2.4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人民政府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开展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并配合市指挥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所需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事故区域内人民群众的疏散、安置、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清理收集及善后处置工作。

2.5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态势需要,组建市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现场总指挥发生变更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根据危险化学品事

故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处置、保障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立以下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各专业工作组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做好事故评估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上报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专业处置组。由市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以及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故单位参与，负责事故施救、险情控制、人员营救等救援处置工作。

(3)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参与，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实施现场保护，维护治安和警戒，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负责组织有毒物质扩散区域人员的疏散工作；负责死亡、失联人员身份核查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4)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5)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天津海事局参与，负责事故现场周边大气、水质、土壤等环境监测，参与职责范围内海洋生态损害监测，提出污染控制建议，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实况资料、预报和预警信息，为判断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范围提供技术依据。

(6)综合保障组。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

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市粮食和物资局等部门参与，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工具、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资源保障。

(7)新闻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事故单位参与，负责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召开记者见面会，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2.6 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3.1.1 风险辨识

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各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定期开展本行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清单和风险数据库，根据评估结果和建议，落实危险化学品风险管理责任和措施。

危险化学品单位通过风险辨识掌握本单位风险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3.1.2 隐患排查治理

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各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监督、推动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生产、经营、应急能力等

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危险化学品单位加大隐患和应急准备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问题,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限期整改。

3.2 监测

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各市级部门建立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单位普查、登记、评估等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完善监测信息系统建设,配备专业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监测,对重大风险源和隐患点位实施全天候监测,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持续进行跟踪。

危险化学品单位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种类、理化性质、危害程度和急救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监测系统并提供监测数据;建立完善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和保障物资等;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按要求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3.3 预警

3.3.1 预警发布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建议或强制性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预警信息原则上按照预警级别,由市人民政府或涉及的区人民政府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市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点单位及可能受影响区域民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蓝色预警信息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须由市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根据事态发展,发布单位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3.3.2 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响应:发布蓝色预警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警区域政府、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以及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强度;组织本级专家和技术人员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提出风险管理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随时做好救援准备。

(2)黄色预警响应:在上述措施基础上,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力量对事态进行研判,提出应对措施并部署应对工作,组织专家赴现场对事态发展进行研判,提出现场处置决策建议;市消防救援总队专业救援力量、市级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做好赶赴现场准备,并派出先遣小组赴现场开展相关处置。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现场实际,一般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和处置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各专业救援队伍或救援专家进入待命状态;核实相关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随时投入使用;加强对预警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做好预测受影响区域的人员、财产疏散转移的准备工作;随时关闭或限制使用可能受到影响的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其他预测要采取防范和保护的

措施。

(3) 橙色、红色预警响应：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对事态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预警响应实施方案、制定具体措施，并报市委、市政府。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责令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战备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度市消防救援总队专业救援力量和市级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启动京津冀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协调联动应急方案，通告预警区域相邻省(市)或区做好预警响应准备工作。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有关各级、各类指挥机构均应及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区人民政府适时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时，发布单位应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根据事态进展，研判危险化学品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发布预警信息的市、区人民政府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蓝色预警信息由发布预警信息的区人民政府宣布解除；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须由市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宣布解除。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

关人员须立即向本单位负责同志报告；单位负责同志接报后立即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接报即报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4.1.2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影响范围和损失初步估计、危害程度初步判断、现场初步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或报告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续报。事故续报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事发单位概况、人员伤亡情况、涉及化学品名称、数量及危险特性、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环境影响、建筑物及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应急救援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和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

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2.2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区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立即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生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4)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初判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5.1.1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一级响应。

(1)市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2)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立即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单位部门应急预案及市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调度市消防救援总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召开市指挥部工作会议,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制定应急救援处置、伤员救治、灾民安置、物资征用、舆情应对等重大决策;

(5)研究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确定指挥部新闻发言人,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6)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成其他事项。

5.1.2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二级响应。

(1)已造成或预计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市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2)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单位部门应急预案及市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协助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3)调度市消防救援总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召开市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应急处置、伤员救治、灾民安置、应急征用、舆情应对等重大决策;

(5)研究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根据事态发展趋势,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7)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成其他事项。

5.1.3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发地

所在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事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认为事故超出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救援能力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区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视事故情况赴事故现场靠前指挥指导处置工作。

5.2 处置措施

(1)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就近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及事故类别,科学合理制订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救援。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救援需要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后,区人民政府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现场指挥部。中央和国家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主动对接、汇报工作,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2)到达现场的应急队伍、装备、专家和物资等,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登记并留存联系方式,在现场指挥部的协调指挥下进行救援处置,相关负责同志或人员发生变更,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3)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采取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等控制措施。

(4)开展事故发生地及可能影响区域的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开展饮用水污染情况及水质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实况气象监测

和预报服务。

(5)开通应急通道,优先安排、调度、放行抢险救援力量、受危害人员及救援物资等。

(6)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7)定时总结调度,书面汇总上报现场处置情况。

5.3 安全防护

5.3.1 现场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事故类别及应急人员职责,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人员一般应配备基本个人防护装备;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人员应配备隔离型密闭防毒面罩、适用的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止人体接触、沾染有毒有害介质的防护装备。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若遇直接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同志和现场指挥部,救援队伍负责同志、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作出撤离决定。

5.3.2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给予协调和指导。

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评估事故影响范围和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确定群众的疏散撤离方式、程序、范围、路线,并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定应急情况下对群众进行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的方式和程序;确定紧急避难场所,便于被疏散群众的安置;做好群众疏散、避难过程中的治安管理工作。

5.4 响应升级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危害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市处置能力,需要国家或其他省、区、市提供支持和援助时,根据市委决定,由市人民政府将情况上报国务院,请求协调有关方面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5.5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果断组织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降低或者化解应急救援次生事故风险。

5.6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在市委领导下,由市委宣传部具体牵头负责,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事发区委宣传部负责实施;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现场指挥部新闻舆情组负责实施。

发生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以事件处置新闻中心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分管副市长、有关区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发布事故信息。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等方式,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5.7 应急结束

5.7.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故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7.2 按照“谁决定响应,谁决定结束”原则,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

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

5.7.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解除应急状态的信息通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按照市指挥部的部署,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善后处置,市级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单位配合。

(1)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2)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并做好家属的安抚、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

(3)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4)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6.2 调查评估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和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本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援队伍为主体力量,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为骨干力量,以驻津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力量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体系。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现场指挥部安排部署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驻津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队伍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7.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分别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在现有资源基础上,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资源;建立应急物资保障和调运体系,完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征用调用和补偿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风险和救援的需要和特点,自建或依托企业建立储备库,收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危险化学品单位结合自身性质和特点,储备和配备能满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的装备和物资,并确保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牵头,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建立并完善应急通信系统,依托公众移动通信网络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处置工作。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处置期间综合运输能力保障,配合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快速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

市应急局牵头,会同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建立完善应急通行机制,按照要求制作应急通行证,并加强应急通行证的发放和使用管理。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医疗救治队伍对伤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并转送至医院进一步治疗;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协调有关部门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

7.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协同当地政府及时转移疏散群众。

7.7 经费保障

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企业日常对危险源的监控、预防预警措施、应急培训、演练以及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

7.8 应急供电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电网企业对各自产权电网进行抢修,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供电装备燃料调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建立健全供电应急保障队伍,完善供电保障设备设施,有效保障现场指挥部、事故救援、抢修现场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供电。

7.9 测绘保障

市规划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队伍工作预案等机制,提高应急测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应急测绘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数据采集和快速制图设备,实现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的快速获取、分析和传输,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

7.10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牵头,负责及时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储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有效开展相关突发事件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8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8.1 宣传教育

各区人民政府、各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各危险化学品单位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本单位生产、储运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8.2 培训

(1)市应急局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单位企业法人的主体责任落实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行业管理能力。

(2)市级牵头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危险化学品单位对从业人员加强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8.3 应急演练

市和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每2年至少组织1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

预案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针对重大危险源的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事故的应急演练。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救援实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9.2 预案管理

9.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应急局承担。

9.2.2 各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中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区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市应急局备案。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保障预案(方案),抄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区级主管部门备案。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应急局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预案等1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44号)中的《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3 名词术语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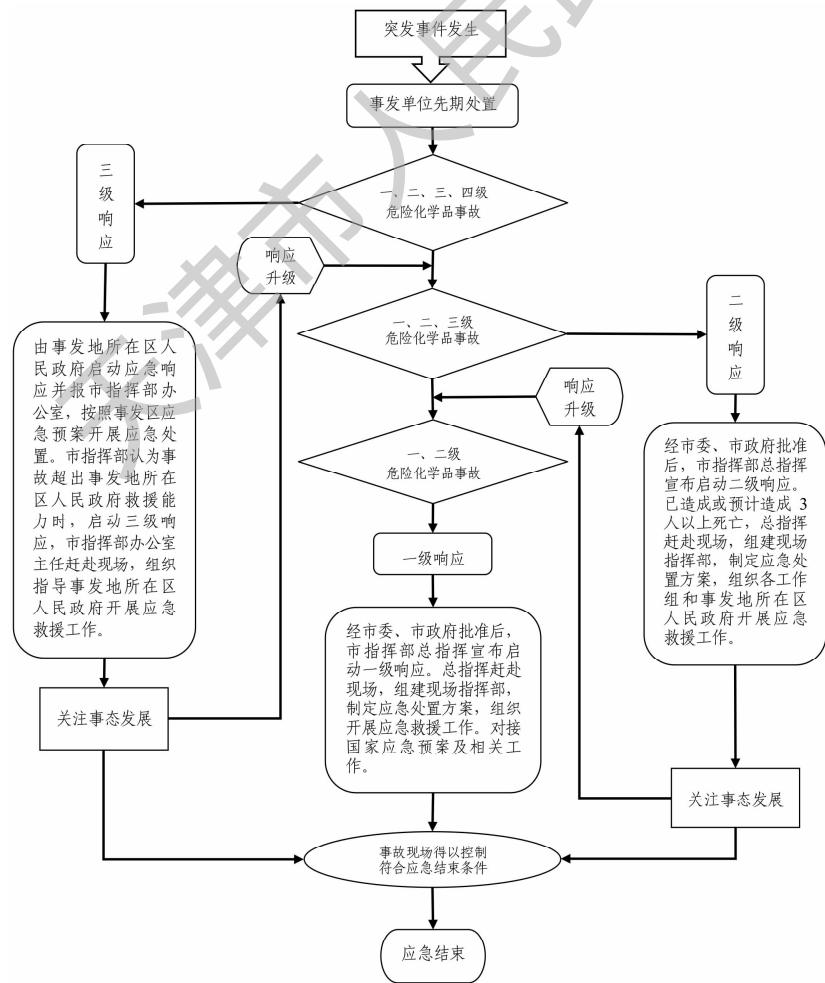
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本预案所指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放射性物品。

危险化学品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储存、装卸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企事业单位。

- 附件:1.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结构图
3.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架构图
4.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分级标准
5.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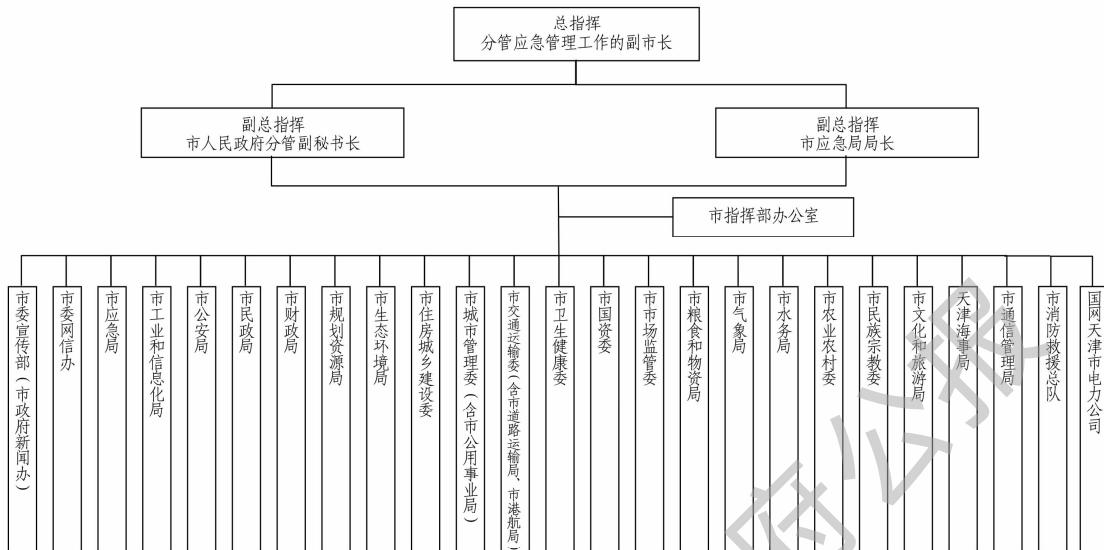
附件1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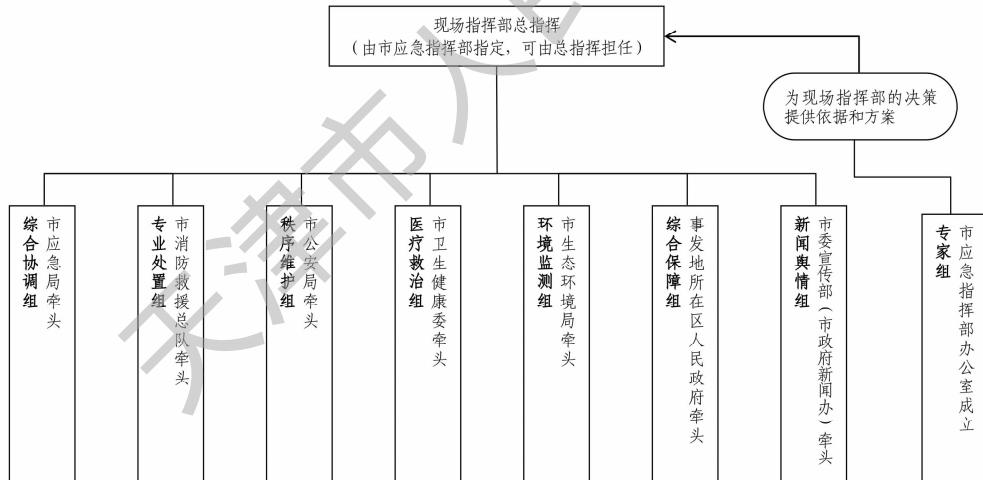
附件 2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结构图



附件 3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4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分级标准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分级具体情况为：

(一)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仍在蔓延。

(二)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四)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时;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故隐患仍然存在。

附件 5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一、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
2. 秩序维护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专业处置组组织事发单位及专家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过程中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环境监测组对现场实时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二、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重点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秩序维护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

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专业处置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如果是化学爆炸，环境监测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6. 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三、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现场指挥部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泄漏源位置、周边区域重大危险源分布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
2. 秩序维护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环境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4.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
5. 专业处置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修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2022年1月份大事记

4日 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

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

5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北辰区调研重点项目。

6 日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三指导组组长长沙海林、副组长王斌，市委书记、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天津市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要求。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关于天津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关于天津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

7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中国建设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田国立，党委副书记、行长王江会谈，签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委常委马顺清为开好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分别征求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市委常委会和常委同志、市政府党组和党组成员的意见建议。

8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接到津南区两例新冠肺炎阳性病例报告后赶赴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当日下午又深入津南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10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向来津开展疫情防控检查指导工作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组汇报疫情处置情况。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津南区调研市

场保供工作。

11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王贺胜，市委书记、市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高福出席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组碰头会暨市防控指挥部调度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河北区调研检查集中隔离观察点。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市急救中心、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和河东区柏丽花园社区核酸筛查点检查调研。

12 日至 17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在天津调研指导防控工作，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陪同出席有关活动。

12 日 市委书记、市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在市防控指挥部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调度会。

13 日 市委书记、市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出席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暨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指挥部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在市防控指挥部调度指挥疫情防控工作。

14 日 市委书记、市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指挥部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赴市防控指挥部津南分指挥部调度指挥疫情防控工作。当日下午再次检查津南区

风险区域防疫措施执行情况。

15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王贺胜，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在市防控指挥部和津南分指挥部通过视频系统研究会商津南区疫情防控工作。

市委书记、市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防控领导小组和指挥部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在津南区随机抽查第三轮全员核酸筛查点。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在津南区研究部署密接、次密接人员转运隔离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主持召开市防控指挥部津南分指挥部工作例会。

17日 市委书记、市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出席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防控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电视电话会议。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在津南区召开市、区、街镇三级干部疫情防控工作视频部署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主持召开市防控指挥部津南分指挥部工作例会。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在市防控指挥部津南分指挥部调度指挥全区新一轮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在津南区检查新一轮全员核酸检测和封控区物资保障工作。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

总指挥廖国勋调研检查集中隔离点。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研究部署企业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北辰区、西青区企业调研。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实地检查。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南开区调研市场供应情况。

26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接到河北区1例新增疫情报告后到市防控指挥部进行紧急调度部署，迅速组织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28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在市防控指挥部研究会商分析疫情走势、指挥调度部署疫情处置工作。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30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先后来到定点医院、基层派出所、食品仓储物流库、燃气管线所，检查疫情防控、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工作，亲切看望慰问基层一线工作者，向大家表达诚挚的新春问候。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市应急管理局救援指挥中心检查节日期间应急处置、值班值守、疫情防控等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值班人员。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参加并指导市应急管理局领导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31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在市防控指挥部检查调度部署疫情防控工作。